

新竹市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核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修正

- 一、本要點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新竹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及所屬機關學校(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)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令進用之公務人員(含約聘、約僱人員)。
- 三、現職公務人員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：
 - (一)品行優良且最近三年考績(成)、成績考核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或職務評定均為良好。但最近三年因下列情事之一，致未辦理考績(成)、成績考核或職務評定之年度，不受上開服務成績條件之限制：
 - 1、育嬰、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，而留職(資)停薪。
 - 2、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。
 - (二)上年度在各機關學校具有下列各目事蹟之一：
 - 1、廉潔自持，不受利誘，有具體事實，足資表揚。
 - 2、熱心公益，主動察覺民眾急難，適時給予協助，事蹟顯著。
 - 3、持續參與社會服務，獲得高度肯定，提升公務人員形象。
 - 4、主動積極，戮力從公，行為及工作上有特殊優良表現，且服務態度優良。
 - 5、對經辦業務，能針對時弊，提出重大革新措施，經採行確具成效。
 - 6、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，能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任務。
 - 7、辦理為民服務業務，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。
 - 8、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為公務人員表率。
- 四、公務人員於選拔當年度入選核定前三年內，曾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、彈劾、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，不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。
- 五、本府每年表揚之模範公務人員名額，以當年度二月底各機關學校現有職員總人數為計算基準，總人數滿一千人，得選拔三人，其後每滿一千人，得增加選拔一人，尾數未滿一千人者不計。
- 六、模範公務人員之推薦，由任職機關學校遴選，檢具推薦表及有關證明文件，

於每年三月十日前報本府審議。推薦表及事蹟簡介表格式如附表一及附表二。

七、模範公務人員之審議作業程序如下：

(一) 各機關學校推薦之模範公務人員，應先會人事、政風單位查明有無第四點各款情事後，提經各機關學校考績委員會審議。

(二) 各機關學校推薦之模範公務人員，由本府人事處初審後，提本府模範公務人員評審小組（以下簡稱評審小組）審議，審議結果簽請市長核定，並擇優遴薦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（約聘僱人員除外）。

(三) 前款評審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八、獲選模範公務人員，由本府頒給獎狀及獎金，獎金額度依據每年財務狀況及預算編列情形，配合選拔人數彈性分配，每人最高新臺幣五萬元，另給公假五日，其公假五日，應於表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。

九、各機關學校對所遴薦人員，在本府核定前，如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，應報請本府撤銷其推薦；已核定為模範公務人員，如有不實之情事，由本府撤銷其資格，並追繳已領受之獎狀及獎金，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。